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清輝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應耀康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尹萬良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譚沛渲先生
鄭劉寶玉女士
陳錦新先生
李美嫦女士
陳積志先生
馮程淑儀女士
伍靜文先生
李金忠先生, JP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
拓展署署長
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
拓展署總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項目1 —— FCR(2000-01)6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2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0-01)6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2月6日和13日所提出的建議

2.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0-01)71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0-01)71之後，把項目FCR(2000-01)63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PWSC(2000-01)71 652TH 西九龍填海區第6及第10號房屋用地的消減噪音措施

3. 陳偉業議員扼述，工務小組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此項建議。他表明，民主黨的議員對此項目仍然有所保留，因為一直以來，沿鐵路路軌所須設置的消減噪音措施，均由有關的鐵路公司負責提供。他認為，政府當局負責承擔擬議隔音屏障的建造費用，開創了使人無法接受的先例，並會對公帑的使用構成嚴重的財政影響。此外，由於政府當局仍然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亦即有關的房屋發展計劃的發展商，檢討此項工程計劃及將來可能出現的類似個案的各項安排，因此，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在檢討尚未得出結果前，不宜支持現行建議，除非擬議安排僅屬臨時性質，以及政府會在適當情況下，向房委會追討所導致的費用。

4.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強調，擬議工程計劃具有充分理由獲得特別處理，因為有關的房屋用地原本劃作工業用途，當局在1997年12月就“西九龍填海區北部的土地用途檢討”進行研究後，才基於需要更多市區用地作房屋用途，而把該用地重新劃作住宅發展用途。因此，《機場鐵路設計、建造、融資及營運協議》於1995年簽訂時，當局並無預期必須沿着面向這些用地的大嶼山及機場鐵路路軌設置隔音屏障。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又強調，政府當局已聯同其法律顧問，參照所有相關的因素，詳細地研究此個案。所得的結論是，在此宗特殊個案中，政府當局應承擔提供所須隔音屏障的責任。

5. 關於聯同房委會進行的檢討，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確認，現時政府與房委會之間的協議並無條文讓政府可以向房委會追討提供擬議隔音屏障的費用。該項檢討只是就將來的同類個案訂定各項安排，而檢討結果不會對此項工程計劃的財政安排有追溯力。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把現行建議押後至上述檢討完成後才討論，尤其是在急需設置隔音屏障的情況下；假如未能在居民遷入有關的屋邨前設置隔音屏障，有關當局便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向地下鐵路有限公司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

6. 陳偉業議員仍然不表信服。他指出，現行個案意味着一項重要的政策改變，值得就此進行充分的討論及諮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此項建議，並在有關的政策問題獲得圓滿解決後才重新提交此建議。

7.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21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6位議員反對，3位議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21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16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吳亮星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3位議員)

8.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00-01)64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529 居所資助計劃

9. 楊森議員及羅致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香港大學的職員。

10. 田北俊議員詢問，為何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尤其是嶺南大學的參與率更高達86%。教資會副秘書長答覆時指出，合資格教職員會否選擇參加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純屬有關教職員的個人決定。然而他認為，嶺南大學教職員的參與率偏高，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該校並無教職員宿舍。

11. 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確定，在截至2001年3月31日之前的餘下4個月，該計劃的參與率會否維持在相若的水平，以免需要申請追加撥款。他並詢問最新的參與率為何。教資會副秘書長答覆時確認，截至2000年11月底的整體參與率為64%，而這是當局取得的最新數字，因為當局每隔3個月才要求各院校提供其所需款額的預測。不過，當局從各院校獲悉，在隨後數月，有關數字很可能會維持不變。

1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0-01)65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13. 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9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14. 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1)段訂明的規定，包括“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由於現行建議所導致的金錢利益是香港全部519位區議員的共同利益，因此主席表示，考慮到財務委員會處理同類建議的既定做法，在申報利益後，同時出任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亦可發言及投票。主席隨後請同時出任區議員的議員申報利益。下列議員申報利益：

田北俊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委員會又察悉，下列議員亦因出任區議員而有金錢利益：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

15. 當局將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就區議員酬金的事宜提出建議。關於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成立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年中成立該委員會，但其成員組合則仍未落實。

16. 劉慧卿議員指出，區議員的薪酬會取決於他們的職責及職能，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將要就此項議題進行的整體檢討。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局會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有關檢討預期於2001年完成。至於會否發表綠皮書以作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雖然諮詢方式仍未有定案，但政府當局會確保所有有關各方及市民大眾均會獲得諮詢。民政事務局的檢討報告亦會提交獨立委員會，以作考慮。

17. 田北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由2001年1月1日起，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他察覺到，在通脹時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通常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大。由於香港在大多數時間均出現通脹，而不是通縮，因此他質疑，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會否不利於區議員。

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在建議使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準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的住戶屬每月平均開支介乎34,000元至68,700元的組別，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涵蓋每月平均開支低於18,000元的住戶組別，因此，按此指數調整現時為18,190元的區議員酬金，會較切合實際情況。

19. 關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過往的變動情況，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匯報，過去5年，香港在大多數時間均出現通脹，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小。然而，在過去兩年出現通縮時，雖然有數個月份，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跌幅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大，但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跌幅仍然較大。關於在過去5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變動平均相差多少，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兩者的差異只有0.4%至0.6%，實屬微不足道。

20.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每年調整實報實銷津貼時，如須調低津貼額，政府當局便會建議暫緩實施。他並詢問當局為何不會凍結調低

該項津貼額的行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解釋，在按照指數的變動調整區議員的薪酬及實報實銷津貼時，上調及下調的情況均可能會出現。因此，當局並無充分理據建議凍結任何調低津貼額的行動。不過，考慮到在出現通縮的年度，調低實報實銷津貼上限，可能會使區議員所得的津貼不足以履行其合約訂定的責任，例如支付租金和職員薪酬，因此在每年調整實報實銷津貼時，如須調低津貼額，政府當局便會建議暫緩實施，待津貼額須予調高的幅度可抵銷累計的暫緩調低幅度時，再作調整。

21.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可否暫緩討論現行建議，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當局建議對現有機制作出的更改。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日的會議席上一致通過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有的調整機制及凍結實報實銷津貼額，而現行建議便是因此而提出的。假如此項建議未能及時獲得批准，則自2001年1月起，區議員的薪酬及實報實銷津貼便須按照現時參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的做法，調低2.7%。

22. 關於諮詢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9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時，大部分出席議員均支持現行建議，雖然部分議員亦促請當局一併凍結酬金。不過，由於大部分出席議員亦是區議員，因此事務委員會整體上並無在會議席上就該項建議採取任何立場。她補充謂，當局已諮詢18個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而他們均表示支持該建議。

23. 吳靄儀議員是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最近於2001年1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召集人。她轉達與會各人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表示支持早日批准現行建議，而某些與區議員薪酬及津貼有關的事宜則須進一步檢討。

24. 葉國謙議員提醒議員，立法會已詳細討論有關議題。他認同，鑒於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展開區議會的全面檢討前，已先行集中檢討調整每年酬金的機制，並隨後提出現行建議。雖然他同意需要進行一項詳盡的檢討，範圍應涵蓋釐定區議員酬金的基準等事宜，但他也要求議員支持現行建議。

25. 田北俊議員表明，他原則上不會反對在每年調整實報實銷津貼時，如須調低津貼額，則暫緩實施，待津貼額須予調高時，再作調整。然而，他對於此後應否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準，表示有極大保留。他並認為，將來的獨立委員會應進一步研究此問題。有見及此，他建議把建議中關於改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項目(a)及關於暫緩實施調低實報實銷津貼額的項目(b)分開表決。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區議員原則上同意最好暫時凍結實報實銷津貼額的上限，但並未就應該使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還是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日後調整的基準進行任何深入的討論。因此，他贊同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認為文件中的項目(a)及項目(b)應分開表決。

27. 關於議員如不批准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準的建議(即文件中的項目(a))，會有何影響，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倘若當局繼續參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區議員的酬金便會削減2.7%至每月17,700元，而不是削減1.3%。這亦意味着自2001年1月1日開始，實報實銷津貼額的上限便需削減2.7%，雖然該項削減會暫緩實施，並會以實報實銷津貼額日後的任何增幅作出抵銷。

28. 關於把項目(a)及項目(b)分拆以便分開表決，秘書解釋，根據以往的例子，主席考慮過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可容許議員就一項建議中的個別項目進行分開表決，但該等項目必須各自獨立，而且可分開商定。

29. 庫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一般而言，政府當局不會同意分拆一項撥款建議，然後就當中各項目進行分開表決。不過，就現行建議而言，她同意項目(a)及項目(b)可作分開考慮及決定。然而，庫務局局長重申假如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為調整基準的建議不獲批准，對實報實銷津貼額的削減幅度的影響。

30. 考慮到庫務局局長的意見，主席把文件中的項目(a)付諸表決。26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3位議員反對，沒有議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26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炳章議員	

(13位議員)

31.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32. 主席把文件中的項目(b)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33.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34.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